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九十八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三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咨十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一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二件

法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規則

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公牘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九件

財政部摺呈一件

財政部咨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七件

法

公牘

法部訓令三件

法部指令二十二件

法部批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二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特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二十四則

器

歧

命令

臨時政府令

四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九月十七日秋丁祀孔之期自應隆重舉行以示尊崇先師而勵風化應由內政部主辦並會同教育部敬謹籌備以昭鄭重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實業部秘書惲寶惠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實業部秘書李岐山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全 家 總 辦 別 市 公 署 社 會 局 局 長 蔭 振 德

茲 委 該 局 長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處 長 蔭 振 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 牘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為咨復接准事

貴部與振務委員會

會銜說帖以此次各省水災情形重大擬先就現已報災地方分別區域派遣

第一批查勘人員即速前往所需旅費經費預計共約三千六百元請即咨財政部照撥以應要

需並附員名地方清單到會此項查振旅費應即先撥三千五百元除咨財政部照數撥交○貴部

核發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派員具領轉發至附單所列各員旅費數目應由 貴部再行酌定

實用實銷為荷 此咨

內政部
振務委員會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為咨行事據河北吳省長世電續據永定河河務局電陳該河南堤第二工巡段第六號石堤及北

堤第三工巡段第三十六號大堤先後決口等情除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電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電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二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為咨行事據清苑縣水災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代電陳報該地水災甚重已由當地各機關團體
組織救濟委員會設法救濟懇迅撥巨款以拯災民等情相應錄同原電咨請
貴部查照彙案辦理為荷此咨

內 政 部

振務委員會

附抄原電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情字第二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為咨行事據河北吳省長冬電轉據良鄉縣知事呈報山洪暴發將縣城沖開水流直入等情除另
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電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電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爲咨行事據良鄉縣公署代電稱因雨災山洪暴發被淹四十九村縣公署亦被淹沒暫在文廟辦公特先電陳等情除另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代電咨請

貴部彙案核辦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代電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爲咨行事據通縣水災救濟委員會暨代電本縣山洪暴發運河決口災情重大經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救護難民數千名惟僱船救護購置蘆席及災民口糧在在需款請撥鉅款或賜食糧等情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籌辦所請頒賜食糧一節並請逕與實業部洽商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為咨行事據宛平縣知事陳代電稱遵照有電查報永定河河水暴發縣境堤岸屢次出險災情重大計第四區永定河堤左岸求賢村草閘漫溢第一區蘆溝橋西右岸石堤漫沖場口第三區左岸石堡村西堤岸漫決及第一區永定河堤右岸蘆溝橋西石堤漫溢減河右岸決口彙具報告略圖電請鑒核前來除另令建設總署並將原呈略圖二件附發以便查勘外相應錄同報告咨請貴部彙案辦理為荷此咨

內政部

附報告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為咨行事據河北吳省長呈報關於正定寶坻等八縣水災情形請鑒察併案核辦等情除另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貴部彙案籌辦為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呈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 咨

秘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為咨行事據河北省公署呈轉據行唐等十一縣陸續呈報水災情形請鑒核令遵等情除咨內賑務

委員會並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統籌辦理為荷此咨

內政部 賑務委員會

附抄呈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 咨

秘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為咨行事據通縣公署代電以收容難民日衆食糧堪虞請賜急賑以救災黎等情除咨內賑務委員會

部外相應錄同原代電咨請

貴部彙案辦理為荷此咨

內政部

賑務委員會

附抄代電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為咨行事據河北省公署呈轉據良鄉等十八縣陸續呈報水災情形請鑒核令遵等情除咨賑務

委員會並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統籌辦理為荷此咨

內 政 部

賑務委員會

附抄呈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漢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八八號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潘國紀

住天津英租界福順里四十三號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殷通理

住天津英租界五十四號路修業里五號

朱作舟

住天津英租界三十五號路八十三號

朱作舟之
代理人

阮性言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償還墊款賠償建築費及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回潘國紀關於違約金暨賠償紗窗玻璃費用之上訴及朱作舟之上訴並令各自負擔該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潘國紀其餘上訴及殷通理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殷通理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分三部分說明於左

潘國紀上訴部分 查本件訴訟標的爲（一）解除契約（二）償還墊款（三）賠償建築費（四）給付違約金關於解除契約部分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旋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具狀聲明關於該部分情願捨棄上訴云云核其語意自係撤回該部分之上訴則原判決關於該部分即已因撤回上訴而確定本院無庸更予置議其次關於墊款上訴人雖提出壹萬柒千玖百零伍元零壹分之收據抄件並援用證人孫潤波之證言以爲立證姑無論該項收據或由被上訴人殷通理出名或由其他商號（如久恆木材公司等）出名該款是否完全爲殷通理建築訟爭樓房而墊用尙屬不明第據孫潤波所稱上訴人帶同賣料人齊集惠中飯店支出該項墊款所購木材除建築該樓外尙有餘料不知移往何處云云則該款所購之木料究竟有若干部分用之於此項工程亦屬未臻明確原審就此未予詳究固嫌審理未盡但查裴春林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以代表國紀房產公司（即上訴人）之資格致函達昌建築公司（即被上訴人殷通理）曾經明示此項加工增料未便由達昌公司負擔所有額外墊款實支數目由國紀公司擔負付款等情則第一審認定該項墊款係上訴人自願負擔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初非無據上訴人雖否認裴春林之有權代表及該函之爲真實然該函所蓋裴春林印章與裴春林以代表國紀公司名義致保證人朱作舟之函所蓋同一印章業經第一審核對認爲相符雖未經過鑑定程序但法院依職權自行核對本非法所不許上訴人在原審對於第一審判決所載核對印章之結果并未指出有何不符之處即其訴訟代理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對於受命推事所問原審（即第一審）有審

核圖章的話亦僅答以上訴人根本否認一語（見原審本年二月八日訊問筆錄耿運樞律師之陳述）而並未指摘第一審核對印章之結果有何不符焉有忽於第三審更行主張鑑定之餘地現在原函已因津變被燬無存而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裴春林致朱作舟之函之爲真正並無爭執則有第一審判決書抄本可據不容藉詞否認原審就此部分維持第一審判決即無不當此部分上訴非有理由再關於建築費上訴人主張洋灰地改用藍磚所省費用應由殷通理賠償業經第一審法院依法鑑定將其差額判令殷通理補償原審予以維持自無不合上訴人就該部分之上訴并未說明其理由空言爭執殊無可採惟查上訴人主張紗窗玻璃不在德興工廠承包未完工程之內一節其主張能否成立非調查德興工廠之承攬契約不足以資判斷而德興工廠承攬該項未完工程所訂契約之內容究屬若何原審并未調查僅以上訴人不能證明此項紗窗玻璃係在德興工廠工程之外遂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即難認爲已盡調查之能事至關於違約金查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固得減至相當之數額但此種情形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調查事實之結果依經驗法則以爲判斷并非漫無標準本件訟爭合同第五款所定過期一日罰洋伍拾元其數額究竟過高與否在未經合法調查前殊屬無憑認定乃第一審之將該項違約金額核減既未說明其有何根據原審復未就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是否可信詳予調查即將其上訴駁回何足以昭折服况依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原判決竟謂違約金與損害賠償之意旨不同尤屬顯然違法上訴人求將以上兩部分之判決廢棄尙非無理由

殷通理上訴部分 本件上訴論旨無非謂建築費與墊款無別關於墊款原審既根據裴春林之函件認爲不應由上訴人負擔即無令上訴人賠償建築費之理又違約金亦係一種損失依裴春林來函之聲明所有損失未便由上訴人負擔則違約金自亦包括在內且因增料加工而致完工遲延上訴人自亦不負責任云云查裴春林致上訴人之函既載額外墊款由伊公司担負是其自願担負者實係限於該項墊款詞意甚明豈容飾詞影射上訴人乃欲將建築費違約金與墊款混爲一談殊無可採至增料加工本爲合同第三款所明定原審以上訴人於增料加工時并未預先聲明延長工作期間則對於未能如期完工卽不能不負其責任因認上訴人此項抗辯爲不成立亦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

朱作舟上訴部分 本件上訴論旨臚列多端而據其大要不外謂(一)承攬契約以外之事項不得令上訴人負責(二)潘國紀不按約定付款程序而提前付款上訴人應免其責任(三)更換德興工廠及達昌新記公司爲承攬人致完工遲延上訴人不負給付違約金之責(四)因增料加工致完工遲延不得謂爲違約等情查上訴人就潘國紀與殷通理間之承攬契約而爲保證既爲其所不爭則無論依承攬契約第七款或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於殷通理不履行債務時應負代爲履行之責均屬無可諉卸雖潘國紀就該項工程曾經增料加工但此係該承攬契約第三款所訂定上訴人何得指爲承攬契約以外之事項而據爲免責抗辯第一點上訴理由自無足採次查潘國紀提出之收據抄件雖有達昌新記公司名義但其主體並未變更不能認有更換承攬人之事實至德興工廠係於殷通理中途停工後始與潘國紀訂約完成殷通理未完之工作此項事實業經第一二兩審合法認定承攬人雖經

更換而與保證人應負之責任無涉上訴人何得以此藉口而主張免責第三點上訴理由亦屬無由成立惟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爲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主張潘國紀所付殷通理之建築費不按約定付款期日而提前付款一節如果屬實則該項建築費之損失是否潘國紀與有過失自不無斟酌之餘地關於此潘國紀訴訟代理人耿運樞律師在原審辯稱肆萬伍千元分交四次給到肆萬叁時即給朱作舟去信因朱作舟負責任潘國紀才拿出壹萬柒千多元云云（見原審本年六月十一日訊問筆錄）此項抗辯事實苟可證實則被害人就損害原因業已預促債務人注意揆諸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即難認潘國紀就該項建築費損害之發生爲有何過失上訴人亦即不得主張免責而潘國紀是否果有與上訴人通信促其注意之事實依法固應由主張此項事實之當事人負責舉證但原審并未命兩造就此爲辯論則本件訴訟關係尙未臻於明瞭原判決關於此部分自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潘國紀於工作進行中增料加工承攬人殷通理並未聲明延長工作期間不能謂非主債務人已自拋棄其抗辯權但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然則潘國紀曾否以增料加工之情事通知上訴人自與上訴人應否負擔違約金之責任至有關係原審竟未注意及此亦有未合上訴人求將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廢棄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潘國紀之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殷通理之上訴爲無理由朱作舟之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

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三號

上訴人 劉雲生 男年二十七歲大成貨棧正司賬住天津大畢莊

張介之 男年二十七歲大成貨棧副司賬住所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業務上侵占及賭博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雲生張介之業務上侵占之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於左

(一)關於業務上侵占部分

按法院之組織不合法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及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核閱本件原審宣判筆錄出席職員為審

判長推事王席珍推事朱德明書記官劉子斌是其所組織之合議庭僅爲推事二人顯與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所爲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之規定違背依照前開法條其組織即非合法從而其判決之宣示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次查上訴人等對於虧欠大成貨棧之款項固已明認惟據上訴人劉雲生供稱該款中五百元之支票一張係伊簽名此款業已入賬伊未使用而該貨棧之協理于健秋則謂該五百元不在所虧之七千二百四十五元以內究竟如何自應命于健秋提出賬簿以資證明又上訴人等各人侵占之款究有若干亦應設法調查以資判斷原審並未就此注意即於職權上之能事猶有未盡應即發交更審以符法例而期詳明上訴人等此部分之上訴究非全無理由再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等連續侵占一罪各處徒刑二年連續賭博一罪各處罰金三百元並宣告併予執行按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毋庸於主文中宣告第一審引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已屬不合而原判決謂爲漏引該條第十款尤屬錯誤合予示明

(二)關於賭博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等所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千元以下罰金核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相符既經原審爲第二審判決依照上開法條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等乃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殊爲法所不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鳳林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閻劉氏因交付變造銀行券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士貞因幫助製造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陸崔氏因劉仲元行使偽造文書案件暨劉仲元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白振東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崔鳳亭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許承先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賈培興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盛芳因重婚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謝氏與梁茂盛堂因請求支付房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柳光訓爲張謝氏與梁茂盛堂間請求支付房價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所爲批示提起抗告一案

一 尙祥與尙胡氏因請求支付養贍費及婚嫁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孟憲恩等與復順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唐子勇等與灤縣縣政府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王氏爲灤縣縣政府與唐子勇等間求償債務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章文富與灤縣縣政府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章文富爲與灤縣縣政府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同茂義顏料莊與聶銘周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邢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慶山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洪瑞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史勇信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秀文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朋麟與劉毓直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芝罘公共汽車公司與孫偉堂因確認合夥關係及請求清算賬目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恩全等與春祥實業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黃氏與郭藩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倪威遠爲與蘇利記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 一 德興米莊與郭周氏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傅慶昌與劉洛雨因請求交人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命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公布之此令

計開書類格式如左(見法規欄)

聲請書式(一、二、三、四、五)五種

願書式一種

保證書式一種

許可證書式一種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 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準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

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三 性別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申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申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申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申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申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履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履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 縣
-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
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申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履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備案

謹將履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回復國籍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縣人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某某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稅票處

右開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其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
回復國籍

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黏貼相片處
住所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送由某官署轉發

號 字第某某號

公 牘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七八號函送河南省編訂門戶牌暫行規則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此案曾准
行政委員會咨同前由交本部審核當經核議咨復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將編訂門戶牌暫行規
則備案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七六號函送戶籍警士調查戶口應守規則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此案曾准
行政委員會咨同前由交部審核當經核議咨復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將規則備案存查外相應
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具才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第六九一號咨開爲日滿實業協會在新京舉行第六回總會參加代表所有祝詞及講演底稿開會前十日寄交咨請查照會同實業部酌辦依期寄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與實業部洽商所有該會應用之祝詞及講演底稿均由實業部代辦寄交理合復請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送該局局長張祿申副局長小川信次資歷審查表請轉送審查前來理合檢同原表隨文附送敬請

鑒核審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 資 歷 審 查 表 二 份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 字 第 三 七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為 咨 呈 事 案 奉

鈞 會 外 字 未 列 號 咨 開 案 准 興 亞 院 華 北 連 絡 部 政 務 局 長 根 本 博 政 第 四 號 函 開 茲 送 上 日 滿 實 業 協 會 開 會 綱 要 以 備 參 考 等 因 到 會 除 分 咨 外 相 應 抄 同 附 件 咨 請 查 照 等 因 附 抄 件 六 紙 奉 此 除 將 附 件 交 由 本 部 參 加 人 員 留 作 參 考 外 理 合 陳 復 敬 請

鑒 督 此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 字 第 三 八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為 咨 呈 事 據 膠 海 關 監 督 秦 中 行 蒸 代 電 稱 青 晚 奉

行 政 委 員 會 庚 電 內 開 魚 電 悉 迅 來 京 面 詳 等 因 奉 此 遵 擬 即 日 束 裝 北 上 面 聆 鈞 誨 並 乞 轉 呈 等 情 據 此 查 前 據 該 監 督 函 電 擬 即 來 京 請 訓 一 節 曾 電 復 所 事 正 研 究 中 如 有 必 要 時 當 電 告 來 京 在 案 既 據 前 情 除 飭 將 公 出 日 期 迅 予 具 報 外 理 合 轉 陳 敬 請

鑒 核 此 咨 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第七三九號咨開茲據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周珏轉准滿洲國外務局補送日滿實業協會招待狀七份乞轉發查此會係由日滿實業協會主辦滿洲政府不再發招待狀等情到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發等因附招待狀三紙奉此除遵照轉發外理合陳復敬請
鑒督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七三一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并准貴部咨復啓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謹於即日啓用並附呈印模二紙理合具文敬乞
察照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印模二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竊查統稅公署原有副署長一缺彼時因無派員之必須故未呈請委派現在該署署長袁永廉病尙未愈在其病假期中署中一切事務需人負責辦理茲擬先由部派本部參事毛鴻賓暫行兼代該署副署長以利公務除分令外理合具文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爲咨呈事竊查公務員年終晉級加俸一案茲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及河南鹽務局先後造表呈送前來經詳細審核除所擬加俸服務滿六個月者給予一個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尙無不符外其所擬各員晉級數目核與現在官俸等級表所規定者多有不符而各員中原支薪給亦有未合之處茲依照現在官俸等級分別予以改正以期符合合理合造具清表二份隨文附送敬請
鑒核批示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表二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交字第七六六號咨開案查政府機關拍發公務電報向有減價辦法歷經辦理在案茲經重行規定由華北電信電話公司遵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將該項辦法鈔送並附空白印鑑紙七張即希查照鈐蓋長官名章於本月二十二日以前送還六張以便彙轉該公司遵辦等因奉此自當遵辦謹將該項印鑑鈐蓋本部總長官章共計六張理合送請

鑒核彙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印鑑六張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摺呈

總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敬陳者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五四五號公函內開接准摺陳以山東審計專員出缺以後魯省補助費應如何撥

付一節見商此事部擬專員人選繼續派往或即不派均可即請酌辦等因奉此查山東審計專員一缺係直隸

鈞會如暫不派補該機關似可裁撤其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職部即行停發嗣後如有撥付魯省款項擬即逕交該省省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摺陳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王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總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三二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課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並准貴部咨復啟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當於即日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派趙璧爲本部錄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任孟範卿爲陸軍軍醫訓練班軍需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陸軍醫院准尉庶務員孟範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陸軍經理訓練班兼任副主任劉鑑三改爲專任副主任應免兼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八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委 任 劉 鑑 三 爲 陸 軍 經 理 訓 練 班 副 主 任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委 任 王 稼 生 爲 中 央 軍 事 審 判 處 第 一 分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八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委 派 朱 嘉 哲 孫 蔭 康 爲 中 央 軍 事 審 判 處 第 一 分 處 錄 事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李棟
-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馬超
-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 署 長徐步善
- 署 長陳寶璽
- 署 長戚運機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中華民國國旗條例業於七月四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錄同該條例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印發本條例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印發本條例一全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為訓令事案查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本年度第二季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刑罰一覽表所列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該地院判決之鹿九昌意圖勒贖而擄人一案適用法律顯有錯誤應予糾正合行檢同原卷令仰該檢察長遵照核明依法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卷三卷(裝連)仍繳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刑罰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限於翌月上旬內報部爲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所明定不容違誤來表乃竟擱滯月餘延至七月二十七日始行呈送實屬違延承辦統計之書記官雖應負延擱之責而職司指揮監督之書記官長竟不隨時督促任其擱滯尤屬廢弛職務該院書記官長范驊及承辦書記官明炎應予警告以觀後效仰即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造送表冊務須恪遵定限勿稍違忽一面趕將六月份應報前來尅日呈部毋延仍轉令該書記官長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查覆律師劉蔭峰科刑後遵章辦理經過情形祈
鑒核照

呈悉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盜匪郭文曜等死刑刑罰一覽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度第二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
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石振嵐等重婚一案原判既對該被告依法減輕其刑並未敘明減輕分數據有
未洽其楊彩臣妨害自由劉汝第等遺棄屍體等案判決字多錯誤尤嫌率忽仰即轉行遵照審飭

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擄人勒贖犯孟憲榮死刑刑罰表所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定縣本年度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表判所鑒核

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馬洛良強盜一案判決既認定該被告與在逃之黃長兒夥同行劫自係共同正犯乃未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已嫌疎誤又係同地搶劫康洛蘭牛國柱二人錢款顯係基於一個犯意自屬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原判竟未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論科尤屬未合且來判未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亦欠完備仰即轉行遵照嗣後注意爲要表判均存此

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遵令造送未結盜匪覆核案件清單請核由

呈單均悉查單開各案有延擱將及一年者為時最少者亦已擱逾二月究竟因何擱置仰即切實查明附具應負責任人員銜名清單剋日呈覆候核 面將前項各案剋速加具意見於文到五日悉數轉呈勿再擱滯餘准所呈備案併仰遵照單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 長陳元魁
首席檢察官劉銳

呈一件 為遵電檢送鹿九昌意圖勒贖而擄人一案全卷請核由

呈卷均悉仰候核辦卷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天津地方法院受理律師劉蔭峯及李仰白等詐欺等罪一案判決書請核由

呈判均悉該李仰白行使自己偽造之私文書而誣告其偽造行為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與誣告罪從一重處斷惟該項犯罪應依同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科刑自應並引該條以為比較輕重根據原判未予引用究嫌疎漏仰即轉飭注意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執行盜匪劉慶雲等死刑刑罰一覽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案係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經該管首席檢察官許恩麟填表呈報乃來呈首行所敘事由竟謂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顯屬錯誤仰即遵照嗣後注意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六 二 四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報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刑 罰 表 判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表 列 鹿 九 昌 意 圖 勒 贖 而 擄 人 一 案 應 候 另 行 核 辦 仰 卽 轉 行 知 照 表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六 二 四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唐 山 分 院 本 年 五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高 景 和 判 決 內 載 本 案 不 爭 之 事 實 應 改 為 兩 造 不 爭 之 事 實 郭 黃 氏 判 決 當 事 人 姓 名 下 記 載 年 齡 亦 與 民 訴 法 第 二 二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之 規 定 不 合 仰 飭 遵 照 嗣 後 注 意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六 三 二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新 海 設 治 局 本 年 第 二 季 宣 告 緩 刑 季 報 表 判 祈 鑒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查 王 恩 義 等 販 賣 私 鹽 一 案 判 決 所 引 刑 法 第 七 十 四 條 漏 揭 第 一 款 並 漏 引 同 法

第五十七條且未就該條規定事項叙明審酌之情形又未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等款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二第六各款之規定不合仰即暫行遵照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豐潤縣公署執行盜匪張芳洲死刑刑罰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執行擄人勒贖犯楊錫林死刑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六日以訓字第五七三號訓令附發表式通令遵照有案乃竟仍行專報殊屬非是仰即遵照前令另行依法彙報並督飭各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勿再違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三六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罰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成富年強盜一案判決既認定該被告與不知姓名之逸犯五人結夥強盜自係
共同正犯乃未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已屬疏漏且原判及宋金生等強盜一案判決既均宣告六
年或八年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非無褫奪公權必要乃竟未予褫奪亦有未合
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王墨林擄人勒贖一案無期徒刑
罰表連同卷判祈鑒核由

呈表卷判均悉查案關擄人勒贖如非犯罪情狀確可憫恕不得率予減刑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
飭一體注意爲要卷宗發還表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復本年度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刑罰表所列崔起成等殺人一案刑期錯誤情形並擬將承辦學習書記官李崇喜書記官劉宏繼予以申誠請鑒核由

呈暨卷簿均悉除飭科分別代爲更正外應仍督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免再錯誤餘准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卷簿發還此令

計發還卷一宗 執行底簿一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何榮增竊盜吸毒一案判決既認定該被告素吸海洛因有癮自係連續犯罪原判未引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以連續犯論科殊有違誤又所載吸毒字樣核與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用語不符亦屬不合仰轉令遵照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呈 天 津 地 院 本 年 五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內謝亞貞與張景玉請求撤銷婚姻事件原判既認爲此應提起一種離婚之訴自不妨逕將本訴視爲一種離婚之訴就原告主張遺棄之原因事實是否存在予以審究說明斷定其應否離婚此於法定範圍內應爲當事人斟酌及之乃原判決一面既認爲應提起離婚之訴一面又以遺棄姑無論其是否屬實爲論駁使當事人不得不更爲第二次之起訴致滋訟累殊不妥洽又甯甄甫與張毅志等請求清償債務確認抵押權事件其事件標目應改爲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又主文內關於確認原告有優先受償權一節亦應另寫一行爲宜又孫鴻年等與孫家駒請求賠償地價事件判決結論處所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應改爲第一項本文又王月舫與李田氏等求償債款事件理由內載有原告墊付之保險費被告不否認有支出之義務一語既非自認又非準自認於法不合嗣後不宜任意率用再該判主文第三項亦應記爲訴訟費用由被告平均負擔又義興銀號與邵瑞泉等求償債款事件主文第一項後段以易爲并自某年月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按月一分二厘給利爲宜又胡海岳與苗澤波等求償租金事件主文第一項所載如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一語應易爲如經執行無效爲簡略又張張氏與張趙氏等請求交付遺產事件主文第二項所載給付二字應改爲支付又該判決結論所

引民訴法第七十九條應添但書又古愚堂劉雅南與謝帖青求償債款事件判決論結所載民訴法第七十九條後段亦應改爲該條但書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通縣本年二三五各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之首既已標明某法院民事判決而次行復列判決二字殊嫌重複又判決當事人欄原被告男女性別及其年齡均毋庸記載判決結尾處所記特爲判決如主文之特爲二字應刪又以原告之訴無理由而駁回者應統稱原告之請求駁回訴訟費用歸某某負擔宜改爲由某某負擔李萬金與李趙氏離婚事件其事件標目應改爲「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署判決如左」金譚氏與金鳳昌請求共管遺產事件其事件標目宜改爲「右當事人間請求交出遺產事件」經本縣公署審理判決如左宜改爲「本署判決如左」張秋月與林貴等婚姻事件當事人欄原被告名下之人字應刪其事件標目亦應改爲「右當事人間因確認婚約無效事件本署判決如左」其判決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負擔宜易以「訴訟費用由被告林貴負擔」又該判決竟將裁判理由叙於事實欄內殊不合體裁此件判決理由應說明「他人代訂婚約不足以拘束婚約當事人對於不受拘束之婚約率行起訴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律上利益存在實係欠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確認之訴之權利保護要件故本件原告之請求仍應以無理由駁回之」云云方爲允當其判決主文第一項竟將此無效婚約宣示解除尤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具呈人楊 烈

呈一件 爲請飭令北京地方法院准予保外候訊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既在審判中如請停止羈押應向受訴法院聲請請由本部令飭保外候訊於法無據碍難照准仰即知照原呈批示判詞各一件發還餘件存此批

許發還高院批示一件 艾成祥判詞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 山西省公署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案據農學院呈稱案查職院上年復課伊始教育部爲推廣學額以宏造就起見曾令行河北省教育廳暨京津兩市教育局就所屬公私立各中學上年暑假高中畢業生擇尤保送並按畢業成績規定免試入學及須經過入學試驗兩項辦法分別遵行在案本年度本大學招考新生職院錄取人數尙未足額業經決定續招惟查以前統計農學院學生豫魯晉等省籍爲多值茲交通阻滯各該省學生來京應試諸感困難爰定派員前往濟南石家莊太原開封等處就地招考並與本京續招新生同於八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舉行考試除濟南石家莊兩處已借定棉產改進會分會地址即日派員前往辦理報名等項手續外太原開封兩處則距京較遠火車亦未暢通恐難如期前往辦理可否仍照去年成例請教育部令行各該省教育廳就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畢業生酌予擇尤保送以資變通之處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照去年成例請令行山西河南兩省教育廳就所屬公私立各高級中學畢業生酌予擇尤保送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就所屬公私立各高級中學畢業學生擇尤保送二十五名報請本部核奪現距開學期近仰即迅速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該大學醫學院講師胡煥奇請恢復爲中國國籍附具律師證書照片
呈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講師所請事關恢復國籍當經咨請內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該胡煥奇
既稱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台灣回國依法在前內政部呈准恢復中國國籍自應領有回復國籍許
可證書所呈律師證書不足以資證明應由該胡煥奇將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呈驗以憑核辦相應
檢還原附照片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到部合將原照片發還仰轉知該講師遵將回復國籍許
可證書呈候核辦此令

附發還照片壹紙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據該大學農學院呈請照去年成例令行山西河南兩省教育廳就所
屬公私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擇尤保送入學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分別令行山西河南兩省教育廳擇尤保送高中畢業生每省二十五名報部核奪仰即知
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 咨 農字第一四七號

爲咨行事案據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呈稱擬於九月一日起派員在京山鐵路茶澆車站以西地城調查土地並派社員李寶光石九陽等調查寧河縣農業狀況請令當地該管機關及該縣公署屆時予以便利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派員所往各處經屬

貴省轄境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明轉飭當地該管各機關屆時予以便利以資進行至級公誼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更 正

本公報第九十七號第四十五頁實業公牘欄所載實業部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訓令已登第九十六號刊載重複特此更正

特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天津祥泰百貨商店有限公司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專營一切日用飲食五金雜貨等百貨之批發零售事業	本公司得與前項事業有關之投資並得因政府核准而經營之或投資華北以外區域之第一項事業但須經政府之核准	營業
拾萬元	壹萬萬元	資本
天津英租界布魯斯路馬開尼路角	北京東長安街七十號	所在地
利本字第三十號	利本字第十號	執照號數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一日	核准月日
設立本店	設立本店	備考

天 津 萬 春 斗 店 協 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客 買 賣 糧 食

拾 萬 元

天 津 市 北 營 門 外 大 街

利 本 字 第 十 四 號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設 立 本 店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八月十九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吳華亭	谷贊泉	移轉	內六北池子	四七六
馬永錫	徐伯展	同前	內四帥府胡同	四〇
徐伯展	批徐	內四帥府胡同	四〇後部	
程慧佩	已故席鳳山之子	移轉	外四石虎胡同	一二
鈕正作	宋效孟	同前	內四領賞胡同	五
章麗坡	張張氏	同前	內三東門倉橋子胡同	五
王晉英	吳善亭之子	同前	外四宣外大街	七五
已故席鳳山之子	錫良	批餘	外四石虎胡同	一三一
席維新	錫子餘	移轉	外二八寶甸	五
席維新	關琪桐	同前	西郊西便門外什方院	三三七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馬鳴宜	已王文泰之子	領地	內一芳嘉園	三四後門前
王成芝	留置官產	南郊左安門外關聯	三九	
王海泉	王德潤	移轉	內六南長街	三七
趙鴻勳	孫運侃	同前	內五前鐵匠營	八
劉恩慶	閻壽田	同前	內六極品房	一及旁門
李春儒	羅明志	同前	內三羊管胡同	二八
于樹科	劉崇言	同前	內一崇內大街	二二三
趙化民	鄒汝翰	同前	內五興化寺街	二九
趙應臣	已故孫立	同前	內四西井胡同	七
韓振邦	馬福全	同前	外三文昌宮	二〇
渠慎宜	陳濟和	移轉	外三史家胡同	六

高 玉 林	故 李 永 祥 之 孫 李 崧 生	移 轉	內 四 西 觀 音 寺	一 八 南 部
王 碩 農	白 崇 岱	移 轉	內 四 受 靈 胡 同	三 三
白 崇 岱	文 德 啓	批 餘	內 四 受 靈 胡 同	三 三
文 德 啓	文 德 啓	移 轉	外 一 箭 桿 胡 同	二
華 慰 會	天 德 堂	批 餘	外 一 沐 簪 廠	三 〇
天 德 堂	天 德 堂	移 轉	外 四 校 場 大 六 條	七
歐 陽 乾 祥	李 松 年	批 餘	外 四 校 場 大 六 條	一 三 九
王 錫 勝	梁 永 祥	移 轉	內 二 南 安 里	三
張 子 榮	許 雙 明	同 前	內 五 安 內 西 城 根	一 五
孫 福 卿	陳 雅 亭 同 弟 子 厚 林	同 前	內 六 房 錢 庫	四
鄭 亞 傅	關 松 泉	同 前	外 四 廣 安 門 大 街	四 一 二
王 芳 洲	趙 臨 山	同 前	外 三 藍 旗 營 房 東 頭 條 西 口 地 方	一 三 四
張 博 寬	同 前	同 前	內 三 安 內 大 街	一 三 四
王 墨 卿	已 稅 領 單	同 前	內 二 文 昌 胡 同	七
北 京 市 監 正 字 會	移 轉	同 前	內 六 北 長 街	五 一
杜 運 昌	胡 明 甫	同 前	內 一 小 牌 坊	五 四
溫 竹 山	劉 殿 慶	同 前	外 五 高 韻 胡 同	七
宋 鴻 傑	吉 瑞 五	同 前	內 二 新 簾 子 胡 同	四 八
梁 福	李 芬 勤	同 前	內 四 東 新 關 路	三 五
		同 前	東 郊 朝 外 吉 市 口 四 條	四 五

溥 楷	已 故 清 煦 之 弟 榮 烈	同 前	內 一 前 拐 棒	一
鄧 明 德	遺 失	批 餘	內 一 前 拐 棒	二
谷 贊 泉	領 地	同 前	北 郊 安 外 東 河 沿	四
何 榮 震	郭 瑞 年	移 轉	內 六 北 池 子	四 七
林 子 揚	武 其 世	同 前	內 三 東 城 根	一 三 三
張 芝 朝	曹 玉 華	同 前	外 二 西 河 沿	一 六 〇
丁 鎮 銓	譚 光 奎	同 前	內 六 景 山 東 街	甲 二
張 品 珍	王 志 源	同 前	外 五 後 溝 沿	三 二 後 院 東 部
王 李 淑 敏	已 稅 領 單	同 前	外 五 九 道 灣	四
王 玉 山	楊 起 鳳 龍	移 轉	外 五 後 溝 沿 三 二 後 院 東 部	二 二 六
張 隆 泉	張 鶴 汀	同 前	外 四 輪 入 胡 同	一 四 六
汪 仲 賢	張 岳 榮	同 前	外 四 校 場 小 六 條	五 九
汪 陶 深	楊 瑞 榮	同 前	內 三 公 益 巷	二 七
寶 陶 英 國	徐 恩 亨	同 前	內 二 後 京 畿 道	一 一
王 乃 珂	蘇 蝦 臣	同 前	內 六 西 紅 門	二 二
胡 乃 昌	唐 友 三	同 前	內 三 南 弓 匠 營	七
武 繼 庭	李 文 華	同 前	內 二 周 神 廟	四 二
耿 紹 宸	同 前	同 前	內 一 前 拐 棒	四
張 萬 隆	已 稅 領 單	移 轉	內 四 茶 園 六 條	四
		同 前	內 四 新 街 口 南 大 街	一 七 一

八月二十八日

韓鳳舉	張佩衡	馬憑飛	尹增煜	尹楊富珍	海耀川	王雅通	王雅通	式會社	華北交通	式會社	戴玉中	張玉中	三壽堂	田全海	張和欽	張慶美	王伯張	齊洪民	趙和甫	張德甫	那喜山	范雅明
王文寬	楊少田	趙紹儒	張葆良	張葆良	楊敬亭	楊敬亭	楊敬亭	嚴伯堂	會化基	中華教育	錢玉成	李長源	趙劉玉昌	周吉陞	丁家貴	丁家貴	劉玉華	何伯川	何伯川	周彩鸞	郭燕麟	張席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三北弓匠營	外二棉花上四條	內四石老娘胡同	外二方靈齋	內三東西北大街	內三手帕胡同	內三醫房夾道	內一大阮府胡同	內六南長街	內三北小街四眼井	內三南弓匠營	內一新開路	內六黃化門	外四西磚胡同	外四西磚胡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八條	內六南池子	外五校尉營	外五寶家胡同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	內五遷善居	內二五道廟	丙五通西地方
四七	八	三〇	甲七八	七六中部	三九	一四	一五	二二	四六	二一及車門	四八	甲三二	三三	地方	五二	三四	四	三三	六及旁門			

八月二十九日

甯廣軒	甯廣軒	李九如	劉慶勳	洪泰號	凌注泉	凌注泉	凌注泉	高月舟	何瑞徵	王佩之	李煥堂	錢沈靚	蔣振華	杜實三	王殿魁	邵體謙	邵體謙	任星垣	安希影	馬錫勳	楊彬卿	吳成順	萬林	王子鏡	
鐘慶祥	鐘慶祥	朱受天	惠實和	洪泰號	王科三	于殿三	王令恩	董振邦	么品珊	王佩之	張斌	張斌	張斌	杜實三	朱運魁	田玉亭	吳覺民	孫慶堂	孫慶堂	李王棟	李王棟	李王棟	萬林	萬林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二西河沿	外二西河沿	外二棉花上三條	內四新街口北大街	內一竹桿巷	內一老君堂	內一老君堂	內一老君堂	內一王府大街	外四校場小六條	外五東半壁街	內二南開市口	外四車子營	外五山澗口	外五山澗口	外三中四條	外三中四條	內三東四北雙雲胡同	內五中條胡同	內一王府大街	內三羊營胡同	外廣渠門內南星胡同	外三廣渠門內南星胡同	內三東城根	內三東城根	內三東城根
一八六	甲一八五	四七	五八後部	甲三四	五八中部	五八前部	八二前部	八二前部	地方	四一	二二	甲七九	四三	四一東首	五一	五二	一〇	七南都	三四車門	三	三	乙一七六	乙一七六	乙一七六	

六三

第九十八號

遺失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在內四區永祥寺七號計灰瓦房三間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佟祥鈞啟

失契聲明

內四區大茶葉胡同十九號熙棟之姪趙季方有空地一段自建灰瓦房二十六間今將地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高祥原置買唐丁氏等安外西後街甲九號房五間及房基地前稅契紙因故遺失除領憑單補契外特聲明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四區後大坑十五號南院空地一段契紙遺失除照章呈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郭魁山白

遺失契紙聲明

今有自置房三所一坐落前外外二區廊坊頭條路北門牌二十二號計樓房上下二大間又內二區舊刑部衙路南門牌六十二號計北瓦房二間內二區兵部窪南口內路北門牌二號計瓦房五間半灰棚半間以上三處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除遵章登報補契外倘舊契復出作廢特此聲明

首善堂啟

遺失聲明

原有自置外三區東四塊玉甲十一號西地方地一段東至張姓西至同利與南至牛姓北至大道東面二丈五尺西面六尺二寸南面六丈北面六丈二尺計地四分六厘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久舉啟

遺失

今將舖房三間坐落內五鼓樓東大街九十八號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雷華甫啟

遺失聲明

自置房三所共計灰瓦房二十七間坐落內六區東華門大街門牌三十五三十九四十號所有契紙完全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胡永金啟

失契聲明

內五區李廣橋東街三號房十間半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耿德山啟

遺失聲明

茲因北京市外三區下下二條東口地一段三畝五分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賈庭祿啟

契紙遺失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六間坐落在外一區買家花園二號所有契紙完全遺失除照章呈領新契外舊契紙作廢特此聲明

樂 劍啟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地一段座落西郊西直門外二段管界雞爪胡同甲一號計土棚四間地四畝二契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蕭振榮啓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在外三花市大街一七〇號計灰瓦房五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蔡德援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喇舖胡同五號自置北灰房二間西灰房一間共計三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高世通啓

遺失聲明

自置房一所計灰瓦房二十間在東直門外大街一八五及一八六號茲將契紙完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權斌啓

遺失聲明

外五區福長街六條十四號計灰房共二十一間半房契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同樂堂宓子衡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內六區石板房三十四號三十五號房六間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譚成祐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四十號計棋盤心瓦房六間灰房四間共十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海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在東郊朝陽門大街三百十七號後門計瓦房七間半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海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三北新橋籬管胡同十五號不慎將契失遺除向財政局具保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任鈺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宜內大街二二三號及後門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孝棚啓

更正遺失單契聲明

鄭英俊有內二西斜街十一號房四間半單契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另補領外原契單作廢前報刊登未詳特此更正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蒼莘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 掛號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分 行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 事 處

威海衛 龍口

兌 換 所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地位
甲種	一元二角	封底內外
乙種	六角	封底前一頁
	十二元	二十四元

本表刊登每期刊出報費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鋼筆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政務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政務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政務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門外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98/10